

#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保红珊）

作为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履历情况

保红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5 月出生，硕士，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21 年-2024 年担任福建星网锐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主要从事财务会计、税务会计、管理会计等方向研究。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

### 二、本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会和 2 次临时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5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保红珊	8	8	3	0	0	否	3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加对会议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决策建言献策，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5	5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4	4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1	0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 （三）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工作完成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风险分析及应对等事项充分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本人通过现场以及通讯的方式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会议，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运营等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汇报。

报告期内，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整体资产质量，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孟宇先生控制的福州爱派克电子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参股公司上海倍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00%的股权。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现场听取了上述转让股权相关事项的汇报，就有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报告期内，本人还参加了公司组织的“2024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通过业绩说明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有了更清晰的认识。

#### （五）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提供监管部门编发的公司监管简报及其他培训学习资料，为本人了解最新监管动态提供相应信息。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情况

2025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孟宇先生控制的福州爱派克电子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参股公司上海倍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00%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人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的需要，对现有资产进行优化，且标的股权的转让以评估值为基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本人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管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对此无异议。

#####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 **3、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本人在公司会计政策、财务信息把控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诚信忠实、勤勉尽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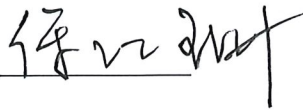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保红珊

2026年4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保红珊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